

BILIN

Galaxy Semi-Conductor Holdings Limited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7)

年 報
2008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簡介
5	企業架構
7	主席報告
8	業務回顧及展望
10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2	董事會報告
32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財務報表
102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楊森茂先生(主席)
岳廉先生
許小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先生
蕭傑先生
董仁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倪同木先生
束明定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慧玲女士(主席)
倪同木先生
束明定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森茂先生(主席)
黃慧玲女士
倪同木先生
束明定先生

公司秘書

鄭冠球先生

授權代表

楊森茂先生
鄭冠球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方面：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方面：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常州市新北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三井信用社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第1座50樓G室

公司網址

www.galaxycn.com

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樓
2201-2203室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本公司的過戶冊及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

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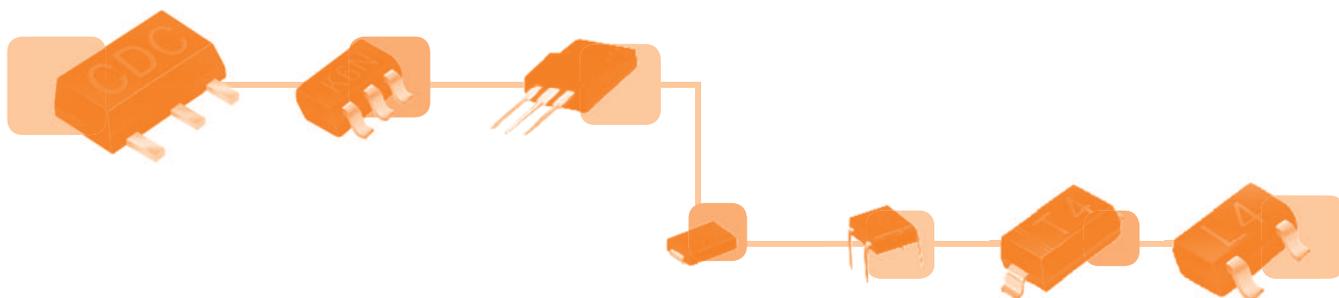
公司簡介

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的二極管製造商及中國最大的整流二極管製造商。其營運主要透過其六間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分別為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銀河科技」)、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電裝」)、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銀河微電子」)和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寰宇」)。

銀河電器、銀河高新電裝和銀河寰宇主要從事各類二極管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銀河微電子主力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微型表面貼裝器件(包括二極管及晶體管)(「微型貼片器件」)，該產品將是本集團未來重點發展的主要產品。銀河半導體和銀河科技分別主力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晶圓，並主要供予本集團內部作生產二極管之用。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國際國內經濟下滑影響，本集團共產銷各類二極管約61億支，與上年同比有所下降，但其中的微型貼片器件和表面貼裝塑封二極管的產銷量仍有較大幅度增長，其銷售額已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22%。

本公司相信，憑藉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半導體二極管市場的領先地位，龐大的中國客戶基礎及來自海外客戶不斷上升之需求，包括微型貼片器件等新開發產品及擴大了的各類二極管生產能力，將使本集團能儘快克服當前國際金融危機帶來的影響，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企業架構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架構示意圖如下：



企業架構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該等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業務。
3. 銀河高新電裝從事塑封二極管之生產及銷售。同時，銀河高新電裝以有空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供銀河電器於二極管測試及包裝使用。
4. 銀河電器主要從事二極管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5. 銀河微電子主要從事生產微型貼片器件。
6. 銀河寰宇擁有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主力生產塑封二極管。
7. 銀河半導體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三英寸晶圓，主要供銀河電器、銀河高新電裝和銀河寰宇使用。
8. 銀河科技主要從事於四英寸晶圓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主要供銀河電器使用。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及年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約人民幣387,541,000元，較二零零七年錄得0.85%的升幅。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8,713,000元，較二零零七年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36,831,000元相比同期下降49.19%。本年度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47元。

回顧二零零八年，在國際金融危機的衝擊和國內原材料價格漲跌波動等因素的影響下，本集團的經營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基本穩定、下半年則明顯下滑。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高管層團結帶領全體員工，謹慎應對，克難求進，想方設法減少因國際國內市場萎縮給公司生產經營帶來的損失，從而使公司全年的主要經營目標和重點工作仍然取得了較好的結果。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股東，業務夥伴的堅定信念和大力支持表示感謝，對全體管理者及員工在過去一年中所做出的努力和貢獻表示感謝。

本集團預期，未來一個時期，國際金融危機及其影響還將蔓延，全球電子資訊產業正進入一個深度調整階段，幸好中國經濟發展的基本動力和長期向好發展的趨勢沒有改變。董事相信，作為基礎產品的半導體二極管有著強大的市場需求，憑藉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和綜合實力，以及當前正在採取的經營策略和措施，本公司有能力儘快扭轉經營業務的下滑趨勢，實現全年經營目標的穩定增長，並為各位股東爭取一定的回報。

主席
楊森茂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業務持續穩定增長，但從下半年起，受國際國內宏觀經濟影響有所下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387,540,000元，較上年營業額約人民幣384,280,000元上升約0.85%；毛利錄得約人民幣63,600,000元，較上年毛利約人民幣79,830,000元下降約20.33%；毛利率降至16.41%（二零零七年：約20.77%）。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產品售價下降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8,710,000元，較上年下降49.19%（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6,830,000元）。

本集團根據中國和海外市場的變化，不斷開發新客戶特別是表面貼裝器件之客戶。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海內外客戶共1,400家。本集團不斷擴大中國重點城市的銷售網站建設，於二零零八年按地區營業額計算，中國仍是最大市場，其營業額佔營業總額的83.26%。

本集團進一步推進重點項目的實施，表面貼裝器件的開發、生產和銷售有了新的提高。銀河微電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投產的微型表面貼裝器件，年內已累計生產逾6億支。銀河微電子通過加強內部營運管理，已初步形成了不斷拓展產品門類的發展平台和較好的盈利能力。於二零零八年，銀河電器的表面貼裝塑封二極管生產線，完成總產量4.45億支，比上年增長19.7%。上文所述的表面貼裝器件銷售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總銷售額22%，比上年增長6%。

本集團正在積極實施軸向塑封二極管生產基地轉移項目，在第一條中、後道生產線在二零零七年年底完成試生產後，銀河寰宇進一步理順生產經營關係，年內已累計生產塑封二極管4.7億支，為本集團今後更好調整生產佈局打下了基礎。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河電器和銀河半導體均被江蘇省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由此可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

業務回顧及展望

展望

董事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國際國內經濟下滑的影響還將繼續，本集團的海內外客戶訂單還將受到一定的影響。董事認為，作為基礎產品的半導體二極管有著強大的市場需求，憑藉本集團在中國二極管行業的實力和優勢，通過搶市場、降成本、抓管理，有望使本集團業務提早步入上升發展區間，實現新的更快的發展。

面對新的商機和挑戰，本集團旨在繼續穩固其現有競爭優勢，創造新的優勢，且進一步透過落實以下措施來促進本公司穩定發展，包括：

- 以市場和客戶為導向，積極調整產品和市場結構，重組本集團的銷售管理、訂單交付和品質管控流程，降低經營風險，努力保持本集團營業額基本穩定。
- 實施分類經營策略，銀河電器調整生產結構，成立表面安裝器件業務部，加快發展表面貼裝器件；銀河微電子加快開發微型表面貼裝器件新產品並拓展市場，在現有產能做足的同時，做好再投資準備；銀河寰宇完成產品電鍍和引直工序的自我配套，在加強成本控制的同時，加快規模生產步伐。
- 更好地實施本集團的垂直整合經營策略，提升芯片開發、製造技術和管理水準，尋求新的經營模式，形成新的配套優勢。
- 以人為本，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人力資源建設和管理，把引進人才、用好人才和控制員工成本更好結合起來，不斷提升本集團的持久發展活力和綜合競爭實力。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主要營運之附屬公司包括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銀河科技、銀河微電子、銀河高新電裝及銀河寰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例 %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87,541	384,278	3,263	0.85
毛利	63,598	79,828	(16,230)	(20.33)
經營溢利	30,573	49,751	(19,178)	(38.55)
除稅前溢利	21,083	41,074	(19,991)	(48.67)
年度溢利	18,713	35,630	(16,917)	(47.4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713	36,831	(18,118)	(49.19)
少數股東	—	1,201	(1,201)	(100.0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現金淨額(人民幣千元)	1	(83,327)	(110,278)
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2	268,345	247,706
流動比率	3	148.19%	151.25%
存貨周轉日數	4	134天	152天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5	117天	114天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日數	6	62天	66天
盈利對利息倍數	7	3.25倍	5.73倍
淨債務對資本比率	8	31%	45%

附註：

1.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 銀行貸款
2. 總資產 — 總負債
3.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100%
4. 存貨／銷售成本 × 365日
5. 應收貿易款項／營業額 × 365日
6. 應付貿易款項／銷售成本 × 365日
7. 未計利息及稅項之溢利／利息開支淨額
8. 淨債務／資本 × 100%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7,540,000元，較上年營業額約人民幣384,280,000元增長約0.85%。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及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分析：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中國(附註1)	322.68	83.26	333.99	86.91	(11.31)	(3.39)
香港及韓國	23.98	6.19	23.20	6.04	0.78	3.36
其他國家及地區(附註2)	40.88	10.55	27.09	7.05	13.79	50.90
總計	387.54	100.00	384.28	100.00	3.26	0.85

附註：

1. 中國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本集團利用自身品牌和產品品質優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有逾1,200名客戶。
2. 其他國家及地區包括泰國、台灣、美國、意大利、加拿大、德國、西班牙及法國。於該等國家和地區銷售的持續增長是由於本集團開發新產品及透過商業廣告及參加展覽會等渠道致力開拓其他海外市場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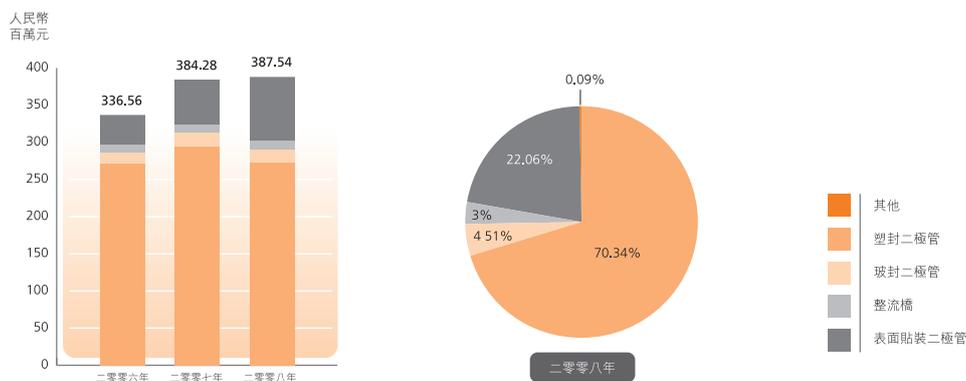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塑封二極管(附註1)	272.61	70.34	294.05	76.52	(21.44)	(7.29)
玻封二極管	17.47	4.51	17.92	4.66	(0.45)	(2.51)
整流橋	11.61	3.00	12.10	3.15	(0.49)	(4.05)
表面貼裝二極管(附註2)	85.49	22.06	60.01	15.62	25.48	42.46
其他(附註3)	0.36	0.09	0.20	0.05	0.16	80
合計	387.54	100.00	384.28	100.00	3.26	0.85

附註：

1. 塑封二極管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下跌，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市況欠佳拖低產品售價所致。
2. 表面貼裝塑封二極管為本集團重點開發的微型化二極管。透過擴充其客戶基礎及銀河微電子於二零零七年開始營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保持其銷售該等產品之動力。
3. 此為將單晶硅加工成晶圓向其他工廠收取的加工費。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工資、水、電、汽及其他輔助性材料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佔營業額 83.59%，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79.23% 增加約 4.36%。儘管經濟放緩減低經營成本(尤其是銅等原材料)，惟節省成本之好處受本集團之產品於年內之售價下跌所抵銷。因此，二零零八年之銷售成本佔銷售額之百分比比較二零零七年者增加。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20.77% 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6.41%。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售價下跌超過上述銷售成本的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廢次材料、次品所產生的收入(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 2,000,000 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 3,710,000 元)、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 500,000 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 530,000 元)、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二零零八年：人民幣零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 590,000 元)、政府補貼收入(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 4,690,000 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 810,000 元)，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回所確認之收入(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 440,000 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 1,130,000 元)。其他收入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抵消廢次材料及次品銷售減少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活動的佣金支出(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 3,830,000 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 3,900,000 元)、銷售人員的工資及薪金(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 2,620,000 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 2,430,000 元)與運輸成本(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 1,900,000 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 1,800,000 元)。

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總營業額約 2.68%，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6% 相比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分配予銷售活動的資源增加所致。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薪金與福利開支、壞賬準備、辦公設備折舊費用，以及辦公及應酬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 31,220,000 元，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7,900,000 元相比增加。

行政開支增加項目如下：匯兌收益減少人民幣 1,120,000 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 2,480,000 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 3,600,000 元)。管理人員薪金及福利增加約人民幣 2,000,000 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 15,540,000 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 13,540,000 元)。壞賬撇銷撥備亦增加人民幣 1,600,000 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 1,090,000 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510,000 元))。

然而，上述開支之增加被下述開支減少所抵銷：由於顧問服務減少，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減少人民幣 590,000 元。核數費用亦減少人民幣 300,000 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 600,000 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 900,000 元)。由於收緊控制經營開支，其他行政開支相應減少人民幣 670,000 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及銀行費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 9,490,000 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 8,680,000 元。融資成本上升是由於為經營融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貸款與截至二零零七年止年度比較有所增加。

稅項

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3.25% 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11.24%。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免稅期之集團公司所賺取之利潤較多所致。

本年度純利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58% 下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3%。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額與去年相若，約為人民幣99,460,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3,640,000元)。

流動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53,130,000元(包括人民幣48,100,000元、250,000美元及3,75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5,09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36,45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減少約人民幣18,910,000元。上述借貸金額中人民幣125,870,000元為1年內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而人民幣10,580,000元為1年以上到期之長期銀行貸款。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與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一項協議(「融資協議」)，就此，本公司成功籌組120,000,000港元(一項最多60,000,000港元之定期融資及一項最多60,000,000港元之循環融資)的銀團貸款，融資協議的屆滿日期為由融資協議訂立日期起計足36月，融資協議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以確保(i)楊森茂先生及許小平先生須共同擁有(直接或間接)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40%；及(ii)楊森茂先生須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保持對本公司之管理控制權。

本集團主要透過業務所產生的穩健經常現金流償還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57%下降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該比例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所有的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的收入約八成以人民幣結算，另約兩成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本集團的借貸為人民幣136,450,000元之浮息借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措施的成本會高於貨幣波動產生的成本之潛在風險。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個別交易的外匯波動及利率波動。

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常州富林電子有限公司(「富林電子」)、常州僑弘電子有限公司(「常州僑弘」)和深圳市粵常實業有限公司(「深圳粵常」)訂立協議，分別向富林電子、常州僑弘及深圳粵常收購銀河科技 15.42% 股權、15% 股權及 4.58% 股權。當政府當局發出批文後，銀河科技的所有相關權利及責任已視為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轉讓予銀河半導體。是項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經已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間接收購一間在中國境內從事房地產開發之公司之 90% 股權，代價為 120,000,000 港元(「收購事項」)。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本集團與有關方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包括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25,800,000 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27,050,000 元)的土地及樓宇的資產，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貸款的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有 1,800 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 名全職僱員)，包括 1,200 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 名僱員)由勞務公司提供的僱員，負責管理、行政及生產工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 52,300,000 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 47,940,000 元)。本集團確保僱員的薪酬待遇具吸引力，並根據本集團薪酬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僱員的表現發放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楊森茂先生，45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楊先生為銀河半導體、銀河科技、銀河高新電裝、銀河微電子及銀河寰宇之總經理。楊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日常營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楊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畢業於江蘇信息職業技術學院半導體器件專業。其後加入常州市銀河電子實業公司前身常州市無線電元件七廠，負責二極管、三極管之生產和新產品開發工作。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任職銀河電器總經理，全面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楊先生在半導體分立器件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楊先生分別為Rapid Jump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8.25%權益)及Color Vision Limited(為Kalo Hugh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2.9%權益)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該公司89.1%權益)各自之董事及分別為該等公司60%及100%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岳廉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銀河電器總經理，全面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向本公司主席匯報。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南京工學院無線電專用機械設備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清華大學研究生院、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企業管理研究生證書。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任職一家從事製造微型電機製造業務公司之副總經理、代總經理和常州機電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岳先生和管理電子企業方面擁有18年之企業管理經驗。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經江蘇省常州市工程技術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後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岳先生為Kalo Hugh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22.9%權益)之董事及10.9%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許小平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銀河電器銷售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Seven Rainbows Limited 除外)之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曾擔任中國常州市電子工業局副主任及生產經營協調處處長。許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淮陰電子工業學校電子元件專業後便加入常州市無線電元件七廠，於電子領域有逾17年經驗。許先生為Rapid Jump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8.25%權益)之董事及18%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先生，6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孟先生曾擔任銀河電器董事。孟先生為銀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及大得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孟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曾在中國三家國有半導體工廠擔任管理層職位，包括任職總經理、副廠長及廠長。孟先生在企業管理方面有約35年之豐富經驗。孟先生為Rapid Jump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8.25%權益)之董事及22%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蕭傑先生，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蕭先生是銀河電器之創辦人，自其成立後一直為其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與常州市銀河電子實業公司共同成立銀河電器時加入本集團，並由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擔任銀河電器董事長。蕭先生在投資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董仁涵先生，6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先生亦曾為銀河電器之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董先生曾在常州市無線電元件七廠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部門副主管、部門主管及副廠長。董先生目前為中國一間電子公司總經理，在電子公司企業管理方面有逾32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會計及財務文憑。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累計17年豐富會計、稅務及審計經驗。黃女士先後於國際會計師行及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七年，直至一九九四年黃女士自行執業，在香港創立黃慧玲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至今。黃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同木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為江蘇天豪律師事務所(中國一家律師行)合夥人。倪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蘇州大學英語教育專業，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在復旦大學獲法律第二學位及在蘇州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倪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江蘇省律師協會頒發「江蘇知名律師」榮譽證書。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束明定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束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無線電電子學士學位。束先生在半導體領域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並曾在清華大學擔任半導體專業講師。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鄭冠球先生，34歲，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於審計、會計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全職財務總監。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學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策略、會計及財務申報。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以及多家跨國企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王岳雲先生，63歲，銀河科技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工藝技術管理、新產品研發等工作。他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銀河科技前曾任職中國多家微電子企業。在半導體設計開發及工藝技術管理擁有37年之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五年，王先生開發之高速、超高速雙極型數字集成電路獲得中國科技進步一等獎。

胡祺先生，49歲，銀河半導體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得復旦大學半導體物理專業學士學位。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銀河半導體工藝技術開發及新產品研發等工作。胡先生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金銀龍先生，51歲，銀河微電子副總經理。他於一九七八年十月畢業於江蘇信息職業技術學院半導體器件專業，曾任職江蘇揚州邗江晶體管廠廠長、揚州晶來半導體集團常務副總等，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金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張先立先生，46歲，銀河寰宇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畢業於江蘇信息職業技術學院半導體器件專業，曾任南京半導體特種器件廠車間技術副主任和南京三株路德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等職，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關旭峰女士，50歲，銀河電器財務副總經理。關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有逾19年之豐富經驗。

劉軍先生，37歲，銀河電器生產副總經理。他於一九九三年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信息系統專業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二極管製造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李恩林先生，46歲，銀河電器行政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武漢工學院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曾擔任一家國有獨資企業主要負責人和一家國有控股公司副總經理多年，擁有逾24年大型企業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王興龍先生，45歲，銀河電器技術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獲得西北電訊工程學院工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高級工程師任職資格，曾任職中國多家半導體企業之總工程師和副總經理，在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王先生在半導體方面之研究成果曾獲多個獎項。

朱偉英女士，42歲，銀河電器總經理助理。朱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獲得南京大學半導體物理學士學位後一直在半導體製造業工作，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半導體行業有逾18年經驗。

公司秘書

鄭冠球先生，為本公司之全職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兼公司秘書。鄭先生之個人資料載於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 41 頁。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年報第 102 頁。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附註 14。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人民幣 238,000 元之捐款。

董事會報告

儲備

年內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有關規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達人民幣151,053,000元。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森茂先生
許小平先生
岳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先生
蕭傑先生
董仁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倪同木先生
束明定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08條，孟全大先生、蕭傑先生及董仁涵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起為期三年，受限於協議內之終止條文。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為期兩年，可由其中一方以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條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除本集團業務外，本公司董事目前或過去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及束明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即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更新不得超過股東作出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報告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予各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參與者可於獲授予購股權起七日內(包括授出當日)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最少須為以下較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楊森茂先生(「楊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	244,600,000	61.15%

附註：楊先生實益擁有 Rapid Jump Limited 已發行股份之 60%，而其全資擁有之公司 Color Vision Limited 擁有 Kalo Hugh Limited 已發行股份之 89.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Rapid Jump Limited 及 Kalo Hugh Limited 實益擁有之 244,6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記錄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Rapid Jum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3,000,000	38.25%
Kalo Hugh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1,600,000	22.90%
Color Vision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1,600,000	22.90%
張靜茹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44,600,000	61.15%
其他			
至寶貿易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5.25%
鍾山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000,000	5.25%

附註：

1. Rapid Jump Limited由楊先生實益擁有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apid Jump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先生、許小平先生（「許先生」）及孟全大先生（「孟先生」）分別於Rapid Jump Limited各持有60%、18%及22%股權。楊先生、許先生及孟先生均為Rapid Jump Limited之董事。

2. Color Vision Limited擁有Kalo Hugh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89.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lor Vision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於Kalo Hugh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Color Vision Limited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Kalo Hugh Limited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岳廉先生擁有Kalo Hugh Limited已發行股份之10.9%。楊先生及岳廉先生均為Kalo Hugh Limited之董事。楊先生為Color Vision Limited之唯一董事。

董事會報告

3. 張靜茹女士為楊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靜茹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至寶貿易有限公司由鍾山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山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至寶貿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2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山有限公司由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楊大偉先生及蔡飛雲先生代表江蘇省人民政府於鍾山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6%及4%之法定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銀河電器訂立以下協議：

- (i) 與常州吉星電子器材有限公司(「吉星電子」)就採購銅線訂立協議(「採購協議」)。根據採購協議，吉星電子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銅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年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1,000,000元、人民幣26,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年內吉星電子向本集團出售銅線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957,000元。

非執行董事蕭傑先生擁有吉領發展有限公司55%股權，吉領發展有限公司為吉星電子之唯一投資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購協議項下之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銀河電器與吉星電子續訂協議，吉星電子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銅引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年總額分別不得超過9,5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 (ii) 與常州富林中電工貿有限公司(「富林中電工貿」)就銷售二極管訂立協議(「銷售協議」)。根據銷售協議，銀河電器同意向富林中電工貿供應二極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每年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19,00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常州富林電子有限公司(「富林電子」)擁有富林中電工貿之55%股權。富林電子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銀河科技之15.42%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富林電子持有銀河科技之股權不少於10%，則銷售協議項下之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富林電子訂立協議，以收購銀河科技之15.42%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收購後，上述交易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止期間，本集團向富林中電工貿供應二極管之總額約為人民幣1,234,000元。

就以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呈報該等程序之實際結果，確認上述關連交易：

-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 (2) 彼等概無獲悉任何事件，致使彼等相信：
 - (a) 關連交易並未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而訂立；
 - (b) 倘關連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關連交易並未根據本集團之訂價政策訂立；及
 - (c) 各項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之交易金額超出其各自之上限金額(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書所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上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就本集團而言，以上交易之條款乃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其提供之條款，並符合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除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均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之應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分別如下：

— 最大客戶	8.54%
— 五大客戶	18.70%
— 最大供應商	14.45%
— 五大供應商	36.66%

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計息借貸

有關計息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長處、資歷與工作表現決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營運業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資料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收購

除「管理層就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收購及出售」一段所載之收購事項(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之終止契據終止)外，於二零零八年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核數師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德勤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變動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於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而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獲委聘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核數師變動詳情載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中披露。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陳葉馮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森茂

中國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以提高本集團管理並保障股東整體權益，就實現此承諾，本集團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反映負責任之企業須具誠信、透明度及高操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曾特地查詢全體董事，並確認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商業政策及策略，確保資源充裕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董事會須負責訂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整體策略，並為管理本集團業務事宜提供有效監督。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之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可獲適時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料，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批核主要融資及投資建議，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本集團管理層執行由董事會訂下之政策，及負責主管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組成及委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姓名及簡歷載於本報告第 17 至 19 頁。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及許小平先生。楊森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岳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岳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向本公司主席匯報。

本公司已遵循上市規則第 3.10(2) 條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適合專業資格。董事會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及具備適合資格，乃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楊先生分別於 Rapid Jump Limited 及 Color Vision Limited (為 Kalo Hugh Limited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 22.9% 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報告日期持有 Kalo Hugh Limited 89.1% 股權) 持有 60% 及 100% 股權。岳先生於 Kalo Hugh Limited 持有 10.9% 股權。許先生及孟先生分別於 Rapid Jump Limited 持有 18% 及 22% 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連(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亦無其他重大事項或相關事宜須予披露。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統計數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職位
	次數	百分比 (%)	
楊森茂	8	100	主席、執行董事
岳廉	8	100	執行董事
許小平	8	100	執行董事
孟全大	8	100	非執行董事
蕭傑	7	88	非執行董事
董仁涵	7	88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8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同木	8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束明定	8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有效地監察及監控本公司之業務，而作出之有關決定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就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持續關聯交易、財務事項及組織章程項下之其他事項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於每次會議採用即時電話會議系統，以提高出席率。平均出席率介乎88%至100%。

於有關期間，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兩年。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並未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制定委任董事之程序，提名適當人選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填補因董事辭任而出現之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

於選擇擬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誠信、成就及於相關行業之經驗、專長、教育背景及是否有充裕時間擔任董事一職。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提名董事之政策。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已設定會議程序，並已遵守守則之有關條文。

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董事會每年最少須開會四次，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不同意見。重大決定須經董事會詳細討論後方可作出。存在利益衝突或於相關交易中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會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之記錄將由公司秘書草擬，然後發給全體成員以供各成員提出意見及作為記錄。董事有權隨時查閱會議記錄。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楊森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岳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岳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並向本公司主席匯報。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付或應付本集團核數師費用如下：

服務種類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年度審核	660,000 港元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明瞭彼等就按照有關法定規定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董事已採納並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以就本集團發展及所有企業資料方面呈列全面、均衡及易明之資料為目標，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影響股份資料之披露及公佈、向監管機關作出之報告以及根據監管規定作出其他披露。

核數師之職責載於第39至40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財務、營運及遵守規則方面之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設立所有必要之機制。以上監控機制確保本集團之營運遵守規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黃慧玲女士出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3次會議。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職位
	次數	百分比(%)	
黃慧玲	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同木	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束明定	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1)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之完整性；
- (2) 委聘外界核數師、核數費用及有關外界核數師退任或罷免等事宜；
- (3) 與外界核數師就展開核數工作前討論核數之性質及範疇；及
- (4) 審閱中期及年度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表現、內部監控及經審核賬目。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並確認其屬完整、準確及符合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決定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

楊森茂先生(主席)、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及束明定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以下職能：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決定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在會上審議本年度之薪酬政策及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每名薪酬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率		職位
	次數	百分比(%)	
楊森茂	1	100	主席、執行董事
黃慧玲	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同木	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束明定	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楊森茂先生、岳廉先生、許小平先生、孟全大先生、蕭傑先生、董仁涵先生、黃慧玲女士、倪同木先生及束明定先生支付之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26,000元、人民幣526,000元、人民幣526,000元、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89,000元、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89,000元、人民幣48,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

董事酬金乃根據市場狀況及各董事之職責等因素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酬金之安排。

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進行證券交易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有關本集團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職員，已根據標準守則採納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之事宜。

財務總監

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反映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財務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並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協調。此外，財務總監會審閱對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監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輕易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之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會議妥為召開及遵守相關法規。公司秘書亦負責就董事之證券權益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股價敏感資料之披露規定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須於適當時候就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執行及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以為股東帶來最佳長遠價值。此外，公司秘書亦就法律、監督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其他持續責任，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提供相關更新資料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與投資者之關係。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著重與投資者之關係及溝通。溝通渠道包括與媒體、分析員及基金經理舉行之研討會。指定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對話，使他們得知本集團之最近動向。此外，本集團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資料及業務發展情況。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明瞭有責任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透過年報及中期報告向股東匯報其財務及經營表現。本公司股東亦可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公告、通函、新聞稿及本集團的公司網頁獲得本集團的最新資料。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直接就本集團的表現及未來發展向董事會作出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1至101頁銀河半導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需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我們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號碼 P05049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87,541	384,278
銷售成本		(323,943)	(304,450)
毛利		63,598	79,828
其他收益	5	8,569	7,290
分銷成本		(10,375)	(9,471)
行政開支		(31,219)	(27,896)
經營溢利		30,573	49,751
融資成本	6(a)	(9,490)	(8,677)
除稅前溢利	6	21,083	41,074
所得稅	7	(2,370)	(5,444)
年內溢利		18,713	35,630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	18,713	36,831
少數股東權益		—	(1,201)
年內溢利		18,713	35,630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11(a)	—	—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0.047	0.092

第 48 至 101 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5,978	147,389
預付土地租金	14	24,477	17,023
遞延稅項資產	24(b)	1,633	1,97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9,730
		182,088	176,115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06,167	131,49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7	146,014	158,464
預付土地租金	14	524	3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3,780	7,371
銀行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5,6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3,746	37,717
		305,831	335,392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1	125,870	116,038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2	79,538	104,377
即期稅項	24(a)	968	1,333
		206,376	221,748
流動資產淨值		99,455	113,6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1,543	289,759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1	10,583	39,328
遞延稅項負債	24(b)	2,615	2,725
		13,198	42,053
資產淨值			
		268,345	247,706
股本及儲備			
	26(a)		
股本		4,080	4,080
儲備		264,265	243,626
權益總額			
		268,345	247,706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楊森茂
董事

許小平
董事

第48至101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114,614	114,61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	371	3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160,045	167,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90	151
		160,606	168,419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1	79,370	73,038
其他應付款項	22	30,134	6,440
		109,504	79,478
流動資產淨值		51,102	88,9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5,716	203,555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1	10,583	39,328
資產淨值		155,133	164,2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b)	4,080	4,080
儲備		151,053	160,147
權益總額		155,133	164,227

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楊森茂
董事

許小平
董事

第48至101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80	192,197	(82,562)	5,177	33,804	(1,272)	67,390	218,814	2,999	221,813
年內溢利	—	—	—	—	—	—	36,831	36,831	(1,201)	35,63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2,327)	—	—	(2,327)	(1,798)	(4,125)
轉撥至福利金	—	—	—	—	—	—	(213)	(213)	—	(21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519	—	—	(2,519)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873	—	873	—	873
已批准上年度股息 (附註 11(b))	—	—	—	—	—	—	(6,272)	(6,272)	—	(6,2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4,080	192,197	(82,562)	7,696	31,477	(399)	95,217	247,706	—	247,706
年內溢利	—	—	—	—	—	—	18,713	18,713	—	18,71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838	—	—	(1,838)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	—	—	—	—	1,926	—	1,926	—	1,9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080	192,197	(82,562)	9,534	31,477	1,527	112,092	268,345	—	268,345

第 48 至 101 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1,083	41,074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6,816	11,8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6	34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	1,086	(513)
預付租金攤銷	364	343
利息收入	(501)	(533)
利息開支	9,352	8,677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	(58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8,396	60,671
存貨減少／(增加)	25,330	(10,008)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503)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5,933	(31,33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5,934	2,64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增加	(18,004)	11,7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7,513)	(1,736)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59,573	31,97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505)	(6,470)
已付利息	(9,174)	(8,276)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7,894	17,228

第 48 至 101 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款項		(23,676)	(75,395)
預付租金之已付按金		—	(9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5,324)
已收利息		501	533
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06	96
股息收入		—	588
定期存款增加		(5,600)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8,469)	(80,251)
融資活動			
計息借貸之所得款項		72,442	222,365
償還計息借貸		(91,355)	(132,000)
向董事墊款		—	(9,900)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派付股息		—	(6,27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591	(7,371)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322)	66,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03	3,79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17	33,0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26	8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3,746	37,717

第 48 至 101 頁之附註組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15。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採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以人民幣為單位之財務資料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數項現時或經已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其亦頒佈數項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目前會計期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因初次應用該等轉變之資料，惟以於本財務報表反映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相信在具體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其他多種不同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中明顯辨別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政策之修訂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來年採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很大機會導致重大調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已在附註32論述。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乃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則存在控制。在評估控制是否存在過程中，會考慮當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停止日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之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及就此本集團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尚未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令本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負有合同責任。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在權益內呈列，而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間之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之分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倘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則超出部份及少數股東所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於本集團權益內扣除，惟倘少數股東具有限制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所有該等盈利分派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原先墊付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視乎負債的性質而定根據附註2(k)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列賬，惟分類為持有出售之投資除外。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點之成本之初步估計(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若有))計算：

	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 樓宇	20年	10%
— 廠房及機器	10年	10%
—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3-5年	10%
— 汽車	5年	1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份之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作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指就有關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款項。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g)(ii))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計入溢利或虧損。

(f)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連串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合法租賃格式。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按等額計入損益內；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產生收益之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租賃優惠均計入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內。

(g) 資產減值

(i)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以決定是否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關於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續)

- 債務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轉變。

倘出現此等證據，則按下文所述之方式釐訂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如果貼現影響重大，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間差額計量。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點，例如類似過期狀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集體評估。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集團信貸風險特點類似之資產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若減值虧損之數額於隨後期間下降，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經由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如過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中、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在該情況下，呆壞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款項之機會甚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從貿易應收賬款中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過往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識別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如有任何上述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亦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單位組別)之商譽賬面值，然後會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撥回減值虧損以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之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內。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用與於財政年度結算日相同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g)(i)及(ii))。

(h)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金額於有關收入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撥回，在撥回期間按存貨減少沖減列作支出之存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列賬，惟應收款項屬於給予關連人士之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g)(i))列賬。

(j)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計息借貸按經攤銷成本列賬。首次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根據實際利息法，在有關借貸期間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於損益中確認。

(k)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先按公平值確認及除根據附註2(o)(i)計量之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極高之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以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在價值變動方面之風險並不巨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份。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應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續)

(ii) 終止受僱之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僅會在本集團根據詳細、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之計劃終止僱用或根據該計劃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僱用並作出補償時確認。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相關的，則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之賬面金額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扣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扣減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之數額；惟該等撥回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扣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扣減之同一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確認之有限例外情況，指產生自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之暫時差異(只要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異)。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就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如果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如果日後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已發出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之虧損，而向持有人支付特定款項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乃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內之遞延收入。當就發行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要求本集團履行責任；及(ii)本集團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該擔保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撥備根據附註2(o)(ii)予以確認。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須就償付該等責任導致經濟效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時，便會就該等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引致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需要將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益確認

倘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算時，收益便會根據下列基準確認為盈利或虧損：

(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即客戶接收貨品及與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股息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投資項目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v) 政府補助

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機關以所得稅退回、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關之增值稅及若干稅項形式發放之津貼，作為於若干中國城市投資之獎勵，津貼於取得相關批准後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內確認，惟用以對沖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貸所產生者則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外幣換算(續)

外國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當日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在權益之獨立部份內確認。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列支，但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則會撥充資本。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之準備活動正在進行，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s) 關連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如果符合下列一項，則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共同受制於第三方；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屬公司或本集團為合營夥伴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或該等人士之直系親屬，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方為(i)項所指人士之直系親屬或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實體(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僱員提供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等個別人士與實體買賣之家庭成員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二極體及有關產品，並於中國經營。並無其他產品之分類收益及資產分別相等於或高於本集團之總收益及資產之10%。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重列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在適用情況下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時或經已生效之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撥款規定及兩者之相互關係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上年度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重列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任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已頒佈但並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重列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重列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並初步按成本入賬及隨後按收購後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

此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除外。因此，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重列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前所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對資產之影響：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1,813	(107,199)	114,614
對權益之影響：			
匯兌儲備	—	(5,510)	(5,510)
累計虧損	75,149	(101,689)	(26,540)

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以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二極管。

營業額指向客戶售出之貨品銷售價值，不包括增值稅，並經扣除任何銷售優惠、折扣及退貨。

5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01	533
政府補貼收入	73	805
銷售廢次品	2,001	3,706
其他投資之股息收入	—	588
獎勵津貼(附註a)	4,616	—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沖銷	438	1,133
其他	940	525
	8,569	7,290

附註：

(a) 該金額為對中國企業作再投資而以退還所得稅形式收到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獎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9,352	8,677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9,352	8,677
其他	138	—
	9,490	8,67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76	1,63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719	46,305
	52,295	47,940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土地租金	364	34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值虧損	1,086	(5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16	11,864
匯兌收益淨額	(2,482)	(3,59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00	900
經營租賃支出 — 最低租金	268	143
存貨成本(附註16)	323,943	304,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6	3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40	5,437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0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30	716
	2,370	5,444

於該兩年，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之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繳付任何所得稅。

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銀河電器」)及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半導體」)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電器及銀河半導體於二零零八年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銀河半導體於過往確認為先進技術企業，並於二零零七年享有10%之優惠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續)

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銀河高新電裝」)、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銀河科技」)及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銀河微電子」)位於沿海經濟開發區，並獲確認為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中國稅務規例，銀河高新電裝、銀河科技及銀河微電子可享有兩免三減半之稅務優惠。二零零八年為銀河高新電裝第二個獲利年度及為銀河微電子之首個獲利年度，故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就所得稅作撥備。銀河科技仍錄得累計虧損，故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就所得稅作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除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及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銀河寰宇」)外，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將於未來五年逐步調整至25%。銀河寰宇於二零零八年之適用所得稅為25%。由於其錄得累計虧損，故於二零零八年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零七年，遞延稅項結餘經已調整，以反映預期適用於有關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083	41,074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按於中國賺取之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	5,271	6,16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85	2,412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470)	(856)
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2,050	—
可獲豁免中國利得稅之稅務影響	(5,397)	(2,248)
其他	231	(25)
實際稅項支出	2,370	5,4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楊森茂	—	727	82	17	826
執行董事					
許小平	—	455	54	17	526
岳廉	—	455	54	17	526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	—	48	—	—	48
蕭傑	—	89	—	—	89
董仁涵	—	48	—	—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89	—	—	—	89
倪同木	48	—	—	—	48
束明定	48	—	—	—	48
	185	1,822	190	51	2,2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主席					
楊森茂	—	776	33	16	825
執行董事					
許小平	—	488	21	16	525
岳廉	—	488	20	16	524
非執行董事					
孟全大	—	48	—	—	48
蕭傑	—	92	—	—	92
董仁涵	—	48	—	—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92	—	—	—	92
倪同木	48	—	—	—	48
束明定	48	—	—	—	48
	188	1,940	74	48	2,250

附註：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授出任何購股權。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持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餘下兩名(二零零七年：兩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8	1,129
退休計劃供款	28	22
	1,026	1,151

每名人士之酬金均在 1,000,000 港元以內之範圍內。

年內，並未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或獎勵金，作為勸使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支付之任何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金。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人民幣 6,294,000 元(二零零七年：虧損人民幣 9,847,000 元(重列))，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a) 年內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	—	—

(b) 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而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0.016港元)	—	6,272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8,71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6,83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4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該兩年均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671	52,762	19,155	3,388	4,741	99,717
重新分類	830	—	(1,014)	184	—	—
添置	500	24,292	5,103	1,014	44,486	75,395
轉撥	429	19,953	140	267	(20,789)	—
出售	—	(891)	(60)	(410)	—	(1,36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30	96,116	23,324	4,443	28,438	173,751
重新分類	—	954	(142)	—	(812)	—
添置	—	12,070	6,420	115	7,302	25,907
轉撥	8,335	20,945	17	—	(29,297)	—
出售	—	(636)	(138)	—	—	(77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765	129,449	29,481	4,558	5,631	198,88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910	7,231	5,117	1,158	—	15,416
年內撥備	1,035	6,823	3,323	683	—	11,864
出售時撥回	—	(527)	(34)	(357)	—	(91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5	13,527	8,406	1,484	—	26,362
重新分類	—	21	(21)	—	—	—
年內撥備	923	10,726	4,423	744	—	16,816
出售時撥回	—	(156)	(116)	—	—	(2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8	24,118	12,692	2,228	—	42,9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97	105,331	16,789	2,330	5,631	155,9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5	82,589	14,918	2,959	28,438	147,389

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8,79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368,000元)之樓宇作抵押，以擔保其計息借貸(附註21)。

持作自用樓宇位於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土地：		
中期租約	25,001	17,366
就呈報用途分類為：		
流動資產	524	343
非流動資產	24,477	17,023
	25,001	17,366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本集團已將其賬面值約人民幣 17,001,000 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 14,681,000 元)之預付土地租金作抵押，以擔保其計息借貸(附註 21)。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4,614	114,6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0,045	167,874
	274,659	282,488

附註：

- (a)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之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相關淨資產之賬面值計算。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下表僅載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指明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常州銀河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1,500,000 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電子零件 配件
常州銀河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1,600,000 美元	—	100%	研究、開發、生產及 買賣電子零件配件
常州銀河世紀微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80,000,000 港元	—	100%	生產及買賣二極管及 半導體產品
常州銀河高新電裝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 1,204,819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二極管及 半導體產品
泰州銀河寰宇半導體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5,000,000 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半二極管 及半導體產品
Sun Light Plan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銀河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大得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常州銀河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註冊資本11,263,000 美元	—	100%	生產及買賣二極管及 半導體產品

* 全外資企業

1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455	22,537
在製品	71,756	69,669
製成品	16,956	39,291
	106,167	131,497

(a)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之賬面值	323,943	304,932
因銷售而轉出	—	(482)
	323,943	304,4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26,217	136,181	—	—
減：呆賬撥備	(7,808)	(6,722)	—	—
	118,409	129,459	—	—
其他應收款項	2,761	5,940	371	394
應收票據	18,542	10,689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5,934	—	—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18)	503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140,215	152,022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5,799	6,442	—	—
	146,014	158,464	371	394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7,80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722,000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08,459	114,36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9,950	14,118
超過一年	—	9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409	129,459

應收貿易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60至18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內，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款項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直接從應收貿易款項撇銷(見附註2(g)(i))。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722	7,4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86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7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08	6,72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1,08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該等個別已減值之應收款項於結算日已逾期超過180日或由有財務困難之公司結欠。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於釐定該等應收貿易款項是否已個別減值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例如)以下各項：

- 欠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應收款項已逾期若干期間；
- 本集團基於有關欠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欠款人授出本集團原本不會考慮之特許；
- 欠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b) 應收貿易賬款項減值(續)

— 可觀察數據顯示欠款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自其初步確認以來大幅減少，惟減幅乃未能確定，包括：

- 本集團欠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 有關欠付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經濟狀況。

有關貿易欠款人並無於本集團存放現金按金或抵押品(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被個別或整體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14,375	114,361
已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4,034	14,118
— 逾期一年以上	—	980
	118,409	129,459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與本公司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故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董事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蕭傑先生	503	—
年內未償還之最高金額如下：		
蕭傑先生	503	—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年結後悉數償還。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款項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之擔保，以發行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銀行融資(見附註22)。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3,746	37,717	190	151
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	10,000	—	—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3,746	37,717	190	151

銀行結餘按市場年利率 1.25% 至 2.25% (二零零七年：0.72%) 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125,870	116,038	79,370	73,038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583	28,091	10,583	28,091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1,237	—	11,237
	10,583	39,328	10,583	39,328
	136,453	155,366	89,953	112,36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抵押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 無抵押	46,500	35,000	—	—
— 無抵押但已擔保(附註b)	—	8,000	—	—
	89,953	112,366	89,953	112,366
	136,453	155,366	89,953	112,366

附註：

所有非流動計息借貸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非流動計息借貸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 (a) 本集團已將附註13及附註14所載之樓宇及預付土地租金款項作抵押，以擔保有抵押計息借貸金額。
- (b) 結餘由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共同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信貸達1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140,000元)(二零零七年：1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2,366,000元))。於結算日，該等融資已全數動用。

銀行信貸均須達成金融機構貸款安排常見之契諾，該等契諾反映本集團若干資產負債表比率。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提取信貸將須於要求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狀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已提取信貸之契諾已被違反(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計息借貸有關。

計息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5.51%(二零零七年：6.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50,337	59,014	—	—
應付票據	4,600	7,200	—	—
其他應付款項	20,101	24,548	844	601
客戶墊款	4,211	5,813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89	7,802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9,290	5,83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79,538	104,377	30,134	6,440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32,495	45,178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6,140	10,910
超過一年	1,702	2,926
	50,337	59,014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乃以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見附註19)。

2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保留於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規例，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例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並無放棄之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在收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僱員退休福利(續)

按中國規例之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國內經營業務所聘用之僱員參與一項由常州市政府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須按員工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22%（二零零七年：22%）比率向該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成員於退休日期有權享有其當時薪金固定比例之退休金。除按上述規定每年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與該計劃有關之支付退休福利之其他重大責任。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總開支為人民幣2,57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35,000元），為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應付予該等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並無為其香港及中國以外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其僱員退休之重大或然負債。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333	8,680
年內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2,140	5,437
撇銷	—	(6,314)
已付預繳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505)	(6,470)
於年終	968	1,3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份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補貼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11	—	735	3,347	5,293
超額撥備	—	—	(1,982)	(3,347)	(5,329)
在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150	612	(1,478)	—	(71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	612	(2,725)	—	(752)
在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228)	(112)	110	—	(2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3	500	(2,615)	—	(982)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633	1,973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2,615)	(2,725)
	(982)	(752)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4,29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可供抵銷可無限期結轉之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惟有關資格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生效。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批准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每次有關更新不得超過股東作出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予各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參與者可於獲授予購股權起七日內(包括授出當日)接納購股權，並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

根據購股權計劃，一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並最少須為以下較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面值。

由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80	192,197	(82,562)	5,177	33,804	(1,272)	67,390	218,814	2,999	221,813
年內溢利	—	—	—	—	—	—	36,831	36,831	(1,201)	35,630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2,327)	—	—	(2,327)	(1,798)	(4,125)
轉撥至福利金	—	—	—	—	—	—	(213)	(213)	—	(21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519	—	—	(2,519)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873	—	873	—	873
已批准上年度股息 (附註 11(b))	—	—	—	—	—	—	(6,272)	(6,272)	—	(6,27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80	192,197	(82,562)	7,696	31,477	(399)	95,217	247,706	—	247,706
年內溢利	—	—	—	—	—	—	18,713	18,713	—	18,71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838	—	—	(1,838)	—	—	—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1,926	—	1,926	—	1,926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0	192,197	(82,562)	9,534	31,477	1,527	112,092	268,345	—	268,3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080	(3,848)	192,197	(10,421)	182,008
外幣換算差額	—	(1,662)	—	—	(1,662)
年內虧損	—	—	—	(9,847)	(9,847)
已批准上年度股息(附註11(b))	—	—	—	(6,272)	(6,27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80	(5,510)	192,197	(26,540)	164,227
外幣換算差額	—	(2,800)	—	—	(2,800)
年內虧損	—	—	—	(6,294)	(6,29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0	(8,310)	192,197	(32,834)	155,133

(c)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400	2,000,000	20,4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80	400,000	4,08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能夠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ii)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

- 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及銀河科技註冊資本(少數股東於集團重組前注入者除外)的面值總額與銀河電器、銀河半導體及銀河科技之三家現有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間之差額。
- 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和規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之10%預留作中國法定儲備(惟儲備結餘已達各企業實繳股本50%者除外)。儲備只可在獲得各企業董事會及有關當局批准後，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股本。

(i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由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九日收購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時所貢獻之資產淨值。

(v)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q)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資本及儲備(續)

(e) 儲備可分派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人民幣 159,363,000 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 165,657,000 元)。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有效地運用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七年不變，為維持資本負債比率於 50% 內。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總額(附註21)	136,453	155,36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0)	(43,746)	(37,717)
債務淨額	92,707	117,649
權益總額	268,345	247,706
資本負債比率	35%	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貸、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及時有效之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 (ii)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言，為減低風險，管理層已設立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就每名主要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經濟環境之有關資料。本集團無需就其金融資產持有抵押品。債務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 60 至 180 日內到期。
- (iii)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拖欠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個別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超過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10% 之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iv)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v) 有關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 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按董事會批准籌集貸款以涵蓋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所需及遵守貸款契諾之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自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之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所需。本集團倚賴銀行借貸作為絕大部份流動資金來源。

以下流動資金列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等金融負債乃以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135,149	11,363	—	146,512	136,45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不包括 客戶墊款)	75,327	—	—	75,327	75,327
	210,476	11,363	—	221,839	211,780
	二零零七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 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122,179	29,769	11,355	163,303	155,36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不包括 客戶墊款)	98,564	—	—	98,564	98,564
	220,743	29,769	11,355	261,867	253,9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85,221	11,363	—	96,584	89,953
其他應付款項	30,134	—	—	30,134	30,134
	115,355	11,363	—	126,718	120,087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兩年後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76,982	29,769	11,355	118,106	112,366
其他應付款項	6,440	—	—	6,440	6,440
	83,422	29,769	11,355	124,546	118,8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續)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1)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其借貸於浮動利率以盡量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來自本集團港元借貸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性。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計息，故本集團面對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存款為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之利率屬低，故所得之利息收入並不重大，因此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之變動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 利率詳情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借貸淨額之利率詳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5.51	136,453	6.36	155,366	4.32	89,953	5.82	112,366
總借貸淨額		136,453		155,366		89,953		112,3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估計浮息借貸之利率普遍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會減少／(增加)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約人民幣99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64,000元)。綜合權益其他部份不會因利率普遍上升／下跌而改變。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將利率變動應用於當日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上而釐定。100個基點之升跌乃管理層對期間至下個年結日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零七年之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匯風險之對沖政策。由於絕大部份營業額以人民幣定值，故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之交易外匯風險輕微。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有關營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之銷售及借貸承受貨幣風險。導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港元。

本集團透過在必要時按現貨買賣外幣處理短期失衡情況，確保此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管理層並無進行貨幣對沖交易，因為其認為該等工具之成本高於匯率波動之潛在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或獲授權買賣外匯之其他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之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該匯率將參考非指定一籃子貨幣有限度浮動。

外幣付款(包括將盈利匯出中國)須視乎是否有外幣(取決於本集團之外幣定值盈利)，或必須在政府批准下透過中國人民銀行安排。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定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9	1,373	993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	484	3,748	5,313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	(1,433)	(1,094)	(4,017)
計息借貸	—	—	(102,000)	(120,00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整體風險	1,436	424	(98,353)	(118,649)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	—	—	420	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14	161
其他應付款項	—	—	(957)	(642)
計息借貸	—	—	(102,000)	(120,00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整體風險	—	—	(102,323)	(120,0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有關綜合權益其他部份在合理可能之匯率變動下之概約變動，該等變動使本集團於結算日面臨重大風險。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 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5%)	557/(557)	5%/(5%)	155/(155)
港元	5%/(5%)	4,350/(4,350)	5%/(5%)	5,555/(5,555)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將匯率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各實體就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上，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乃管理層對期間至下個年結日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表所呈列之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之影響總和，乃按有關功能貨幣計量，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二零零七年之分析以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價格風險

生產本集團產品所使用之主要原材料包括銅。本集團面對該等原材料受全球以及地區供求情況影響之價格波動。原材料價格波動可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訂立任何商品衍生工具以對沖潛在商品價格變動。本集團密切監察淨風險及確保風險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以保護本集團免受銅價格波動影響。

(f) 公平值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即時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差異不大。於活躍流通市場上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上市市價釐定。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g) 公平值估計

下表概述於估計以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所使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計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按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有市場利率貼現估計。

(ii) 財務擔保

已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過程中所收取之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透過比較在有擔保下貸款人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下估計貸款人應收取之估計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估計)，參考利率差額以作出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人士名稱	附註	關係
常州吉星電子器材有限公司(「吉星電子」)		由非執行董事蕭傑先生控制
鍾山有限公司(「鍾山」)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常州富林中電工貿有限公司 (「富林中電工貿」)	(i)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附屬公司
常州富林電子有限公司 (「富林電子」)	(i)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常州僑弘電子有限公司 (「常州僑弘」)	(i)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深圳市粵常實業有限公司 (「深圳粵常」)	(i)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向該等少數股東收購銀河科技所有餘下股本權益。此後，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富林中電工貿	銷售貨品	—	8,241
吉星電子	購買貨品	2,957	8,412
深圳粵常	銷售貨品	—	11,020
	支付顧問費用	—	1,559
	轉讓股本權益	—	540
富林電子	轉讓股本權益	—	1,817
常州僑弘	轉讓股本權益	—	1,767
鍾山	經營租賃	138	1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下表載列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按附註8所披露的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及按附註9所披露的支付予若干最高薪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195	3,331
退休計劃供款	79	70
薪金及其他酬金	3,274	3,401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審核委員會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結餘：

人士名稱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 富林中電工貿	—	2,068
— 深圳粵常	—	3,866
應收董事款項	503	—
	503	5,93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吉星電子	289	3,678
— 深圳粵常	—	540
— 富林電子	—	1,817
— 常州僑弘	—	1,767
	289	7,802

應收／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效而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3,035	4,492
—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	240
	3,035	4,732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須於下列期間內支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	1,067
一年後但五年內	45	1,085
	126	2,15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個物業。租賃一般最初為期一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30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已就銀行授予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提取該等信貸中人民幣89,95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2,366,000元)。由於擔保之公平值不大，且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會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故並無確認有關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人士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Color Vision Limited 及 Kalo Hugh Limited。其概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人士查閱。

32 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在應用附註2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對未來作出若干主要假設，而於結算日亦存在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現討論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減值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根據對收益及經營成本之合理及可支持之假設及預測進行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對資產之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

(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於各結算日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適用)可收回程度之評估，為呆賬作出減值撥備。該等估計乃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過往撇銷經驗(扣除可收回金額)作出。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續)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接法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將記入任何報告期之折舊費用數額。可使用年期按本集團就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作出，並考慮到預計之技術變動。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於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

(iv)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分銷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周期或其他市況之變化所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釐定部份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確定未來事件於結算日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及所用貼現率等項目作出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並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之假設及估計外，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作出判斷。

33 比較數字

由於重列過往期間及期初結餘，故本公司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或重列。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b)。

此外，若干本集團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87,541	384,278	336,562	252,826	182,761
經營溢利	30,573	49,751	37,516	44,850	37,211
除稅前溢利	21,083	41,074	34,622	43,025	36,323
年內溢利	18,713	35,630	29,055	39,063	32,274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713	36,831	30,202	39,414	32,394
少數股東權益	—	(1,201)	(1,147)	(351)	(120)
	18,713	35,630	29,055	39,063	32,27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87,919	511,507	394,759	243,504	165,512
負債總值	(219,574)	(263,801)	(172,946)	(131,137)	(92,136)
資產淨值	268,345	247,706	221,813	112,367	73,376
權益					
股本	4,080	4,080	4,080	—	17,397
儲備	264,265	243,626	214,734	108,221	51,48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8,345	247,706	218,814	108,221	68,879
少數股東權益	—	—	2,999	4,146	4,497
權益總額	268,345	247,706	221,813	112,367	73,376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以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顯示本集團之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之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年度一直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第41頁至第43頁所載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